

悦读经典·名家名译

三剑客 读本

〔法〕大仲马 著 周克希 译

Les Trois Mousquetaires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CO., LTD.

悦读经典·名家名译

三剑客

读本

Les Trois Mousquetaires



〔法〕大仲马 著 周克希 译

3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三剑客: 读本 / (法) 大仲马著; 周克希译. —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7.5
(悦读经典 名著名译)
ISBN 978-7-5399-9961-6

I. ①三… II. ①大… ②周… III. ①长篇小说—法国—近代 IV. 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0485 号

书 名	三剑客: 读本
著 者	(法) 大仲马
译 者	周克希
策 划	黄孝阳
责 任 编 辑	孙 茜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3.25
字 数	33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399-9961-6
定 价	38.00 元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达德尼昂老爹的三件礼物	/ 1
第二章	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前厅	/ 12
第三章	晋见	/ 17
第四章	三件荣誉攸关的事	/ 27
第五章	国王的火枪手和主教先生的卫士	/ 33
第六章	路易十三国王陛下	/ 41
第七章	火枪手的家	/ 52
第八章	宫里的一桩秘密	/ 57

第九章	达德尼昂小试锋芒	/ 63
第十章	十七世纪的捕鼠笼	/ 68
第十一章	情节复杂起来了	/ 75
第十二章	乔治·维利埃斯——白金汉公爵	/ 83
第十三章	博纳修先生	/ 88
第十四章	牟恩镇的那个人	/ 93
第十五章	穿袍的人和佩剑的人	/ 101
第十六章	搜查	/ 106
第十七章	博纳修夫妇	/ 113
第十八章	情人与丈夫	/ 122
第十九章	出征方案	/ 127
第二十章	途中	/ 132
第二十一章	德·温特伯爵夫人	/ 142
第二十二章	梅尔莱松舞	/ 149
第二十三章	幽会	/ 154
第二十四章	小楼	/ 159
第二十五章	波尔多斯	/ 166
第二十六章	阿拉密斯的论文	/ 175
第二十七章	阿托斯的妻子	/ 180
第二十八章	回程	/ 192
第二十九章	米莱迪	/ 201
第三十章	英国人和法国人	/ 209

第三十一章	侍女和女主人	/	214
第三十二章	阿拉密斯收到的礼物	/	220
第三十三章	夜里的猫都是灰色的	/	224
第三十四章	复仇之梦	/	229
第三十五章	米莱迪的秘密	/	234
第三十六章	阿托斯怎样毫不费事地治好了装	/	238
第三十七章	幻影	/	245
第三十八章	红衣主教	/	252
第三十九章	拉罗谢尔围城战	/	258
第四十章	安茹红葡萄酒	/	267
第四十一章	红鸽棚酒店	/	273
第四十二章	火炉烟囱管的用处	/	278
第四十三章	夫妻间的一幕	/	284
第四十四章	圣热尔韦棱堡	/	289
第四十五章	四个伙伴的密谈	/	293
第四十六章	家务事	/	305
第四十七章	劫数	/	314
第四十八章	长官	/	322
第四十九章	囚禁的第一天	/	328
第五十章	囚禁的第三天	/	334
第五十一章	囚禁的第五天	/	341
第五十二章	越狱	/	351

第五十三章	在法国	/	362
第五十四章	贝蒂纳的加尔默罗会女修道院	/	366
第五十五章	魔鬼的两个化身	/	374
第五十六章	一滴水	/	379
第五十七章	裹红披风的人	/	390
第五十八章	审判	/	395
第五十九章	行刑	/	402
第六十章	结局	/	407
尾 声		/	415

第一章 达德尼昂老爹的三件礼物

一六二五年四月的第一个星期一，牟恩镇掀起了一阵轩然大波，镇上的男男女女朝诚实磨坊主客店的方向跑去，客店门前，已经挤满了嘈杂喧闹、好奇心切的人群，而且随着时间一分钟一分钟地过去，围观的人群也愈来愈庞大。

在那个年头，平地起风波是常有的事。一会儿是领主之间你争我斗；一会儿是国王向红衣主教开战；一会儿又是西班牙人向国王开战。此外，还有窃贼，乞丐，胡格诺教徒，道貌岸然的歹徒和身穿号衣的仆人，他们跟所有的人都打仗。镇上的居民几乎天天要动刀动枪对付那些窃贼，对付那些道貌岸然的歹徒和身穿号衣的仆人，三天两头也要对付那些领主和胡格诺教徒，有时候还要对付国王，可是从来不与红衣主教和西班牙人过不去。因此，在上面说的一六二五年四月的头一个星期一，镇上的居民听见喧闹声，就习惯成自然地朝诚实磨坊主客店的方向奔去。

到了那儿，谁都看得清这场骚乱的原因，认得出谁是肇事的家伙了。

那是个十八九岁的年轻人，穿一件羊毛紧身短上衣。长面孔，棕色脸膛，颧骨突出，表明他工于心计；颌部的肌肉特别发达，凭这一点就可以十拿九稳地断定他是加斯科尼人^①，即使不戴贝雷帽也无妨，何况咱们的年轻

^① 加斯科尼是法国西南部的古地区。加斯科尼人以倔强悍勇著称。下文提到的贝阿恩，则是加斯科尼地区中的一个省。

人果真还戴了一顶有羽饰的贝雷帽哩；大眼睛，透出股机灵劲儿；鼻梁往里钩，但轮廓挺秀气；身量要说是孩子吧，显得太高了些，要说是成人吧，又显得太矮了些，要不是有那柄长剑，阅历不深的人准会把他看成一个出门旅行的农家子弟，而此刻这柄挂在皮带上的长剑，当他步行时老是磕碰他的腿肚子，当他骑马时又总是撩着这匹坐骑竖起的鬃毛。

就因为咱们的年轻人有一匹坐骑，而这匹坐骑又是那么与众不同，所以它就很引人注目了：这是一匹贝阿恩产的矮种马，牙口在十二到十四之间，浑身披着黄毛，尾巴上却是光秃秃的，可每天照样能赶八里路^①。可惜，这匹马的优点都让那古怪的毛色彻底掩盖了，一出现在街头就引起了一阵骚动，害得骑马人也因此成了大家的笑柄。

对年轻的达德尼昂来说，这种骚动就更使他觉得不是滋味；要说呢，当初他从达德尼昂老爹手里接过这件赏赐的那会儿，也就已经深深地叹过一口气了。但他并非不知道这么一头牲口至少得值二十个利弗尔^②；何况跟这件礼物相伴的那番话更是无价之宝呢。

“孩子，”那位加斯科尼的老乡绅这么说，“这匹马出生在你爹家里，你该爱护它才是。倘若有一天你有幸进宫当差，你一定要为这体面的姓氏争光，因为这姓氏是五百多年来你的祖先当之无愧地沿袭下来的。为了你，也为了你的亲人——我说亲人，是指你的父母和朋友——除了红衣主教先生和国王，别去买任何人的账。一个体面人是靠他的勇敢去闯天下的。

“你还年轻，你有双重的理由应该勇敢：第一，因为你是加斯科尼人；第二，因为你是我的儿子。见着机会别畏缩，要敢闯敢冒险。我教会了你使剑；你的两条腿挺结实，手腕也很有劲；要有架就打；正因为明令禁止决斗，要打架得有加倍的勇气，你就更要去打架。

① 本书中的里都指古长度单位法里，一法里约合四公里。

② 法国古代记账货币，一个利弗尔相当于一古斤银的价格。

“孩子，我给你的东西就是这十五个埃居^①和我的马，还有你刚才听到的这番叮嘱。你母亲还会告诉你一种药膏的秘方，那方子是一个波希米亚女人教给她的，凡是没伤着心口的外伤，这种药膏都有神奇的疗效。你要好好利用一切机会，快快活活地过日子，长命百岁。我还有一句话要说，我要你学一个人的榜样，那人就是我以前的邻居德·特雷维尔先生，他小时候有幸做过路易十三陛下的玩伴。有时候两人玩着玩着就打起架来，打赢的还不一定是陛下呢。可陛下挨的这些揍，却使他对德·特雷维尔先生大为器重、恩宠有加。德·特雷维尔先生现在是火枪营的统领，统率这支让国王陛下器重、红衣主教先生害怕的御林军。他开始时也跟你一样，你带上这封信去见他，事事以他为榜样，巴望有一天也能做个像他那样的人才是。”

说完这番话以后，达德尼昂老爹给儿子佩上自己的长剑，吻了他的双颊，祝福他前程万里。

当天，年轻人就带着父亲的三件礼物上路了。他心里记着父亲的叮嘱，所以把每一个微笑当作奚落，把每一道目光当作挑衅。于是，从塔尔布^②到牟恩的一路上，他的拳头始终攥得紧紧的，平均每天有十次把手按在剑柄上。路上的行人见到这匹倒霉的矮黄马，挺想痛痛快快地绽出个笑脸，但是矮马的上方铮铮作响地悬着一柄吓人的长剑，长剑的上方又圆睁着一双眼睛，里面射出的目光岂止是傲慢，简直是恶狠狠的，所以他们都谨慎地屏住笑，至多只让半边脸偷笑。

达德尼昂到了牟恩镇，在诚实磨坊主客店门口下得马来，却没人上前来张罗，他从底楼的一扇半开的窗户看进去，只见有个身材高大、神情傲慢的绅士模样的人微微蹙着眉头，在对另外两个人说话，那两个人看上去像是很恭敬地在听他说。达德尼昂按照自己的习惯，很自然地以为他们是在

① 法国十三世纪以后铸造的多种金币或银币，尤指五法郎银币。

② 加斯科尼东部城市，今为上比利牛斯省省会。

谈论自己，就竖起耳朵听着。这一回，达德尼昂只猜错了一半：人家在议论的不是他，而是他的马。那位绅士模样的人好像正在对它评头品足，而那两个听客拼命地笑个不停。而咱们这位年轻人，偏偏是连淡淡一笑也见不得的火爆性子，这种放声大笑在他身上会引起怎样的反应，那是不难想见的了。

达德尼昂用骄矜的目光凝视着那个陌生人，看清楚了那人约摸四十到四十五岁年纪，黑眼珠，目光锐利，脸色苍白，鼻梁隆得很高，黑色的唇髭修剪得很整齐；身穿紫色的紧身短上衣和束膝短裤，就连饰带也是同一个颜色的。

就在达德尼昂定睛看着这个穿紫色紧身短上衣的绅士模样的人的当口，那人正在就那匹贝阿恩矮种马发表精辟的高见，两个听客听得哈哈大笑，他自己的脸上也破例地闪过淡淡的一笑。这一回，事情明摆着，达德尼昂是受到了侮辱。他把贝雷帽拉下来压在眉毛上，一手按剑，一手叉腰，往前走。

就在他这么往前走的时候，怒气愈蹿愈高。他一边发狂似的做着手势，一边喊道：

“嗨！躲在窗子里面的先生！你们在笑什么哪，说出来咱们一块儿笑笑怎么样！”

那个绅士模样的人把目光慢慢地从那匹坐骑移到骑马人的身上，额头微微蹙起来，用一种难以形容的傲慢、嘲讽的口吻，回答达德尼昂说：

“我没在对您说话，先生。”

“可我在对您说话！”被这种既傲慢又显得很有风度，既蔑视又显得不失礼仪的态度气得七窍冒烟的年轻人大声嚷道。

陌生人就那么微微皱着眉头，又对他看了一会儿，而后离开窗口，慢慢地从客店里走出来，走到离达德尼昂两步远的地方，面对那匹马站定。

达德尼昂看见他过来，把长剑从鞘里拔出了一尺^①光景。

“这匹马是金黄色的，或者说么，它牙口再小些的时候是金黄色的，”陌生人继续刚才已经开了个头的考察，对窗前的那两个听客说道，“这种颜色对植物来说是很普通的，可是至今为止，在马的身上还是极为罕见的。”

“有种笑马的人，未必有种笑它的主人吧！”年轻人怒不可遏地喊道。

“我平时并不爱笑，先生，”陌生人说，“从我脸上的表情，您自己也能看出这一点；可是只要我愿意，我就比谁都更有权想笑就笑。”

“可我，”达德尼昂嚷道，“我讨厌人家在我不高兴的时候笑！”

陌生人转过身，打算从那扇大门走进客店去，达德尼昂把剑全部拔出剑鞘，边追边喊：

“回来，您给我回来，爱嘲笑别人的先生，可别让我从您后面捅一下。”

“捅一下？捅我吗！”那人转过身来，既轻蔑又惊诧地望着年轻人说，“走吧，小老弟，您敢情是疯了！”

随后，他又压低声音，仿佛是在自言自语：

“糟糕，”他说，“陛下正在四处物色悍勇的好汉，扩充他的火枪营，这下可给他网罗到一个狠角色了！”

他话还没说完，达德尼昂就狠命地一剑刺来，他要不是往后躲得快，只怕就再也不能取笑人家了。这时，陌生人看出这事儿已经超出了玩笑的界线，就唿地一下拔剑出鞘，按礼数向对方致意以后，认真地摆好了击剑的架式。可就在这会儿，刚才听他说话的那两位，再加上客店老板，一起抡起棍子、铁锹和火钳朝达德尼昂夹头夹脑打去。而趁着达德尼昂转过身去招架雹子般落下的攻击的当口，他的对手跟刚才同样利索地插剑入鞘，又从参加打斗的角色变成了看戏的观众，只是嘴里在咕咕哝哝地说：

“该死的加斯科尼人！你们就把他撂在这匹黄马上，打发他滚吧！”

① 本书中的尺都指古长度单位法尺，1法尺相当于32.5厘米。

“那也得先杀了你再说，你这犟种！”达德尼昂一边奋力迎战三个对手攻势凌厉的夹击，一步也不后退，一边使劲地转过脸来嚷嚷。

“这些加斯科尼人都是改不了的犟脾气！”陌生人低声说，“既然他非要讨打不可，那就再狠狠地揍他。等他挨够了，他会讨饶的。”

可是达德尼昂是个从来不讨饶的硬汉子。所以这场打斗又继续了几分钟；到末了，达德尼昂精疲力竭，那柄剑给一棍子打断了半截，他手一松，那半截也脱手飞了出去。接着又是一棍子过来，他的额头挂了彩，往后跌倒在地，顿时血流满面，差点儿昏厥过去。

镇上的那些人，就是在这时候从四面八方赶到出事地点来的。客店老板叫几个伙计相帮着，把受伤的人抬进厨房里，给他包扎了一下。

再说那个陌生人，他回到窗口的老位置，显得很不耐烦地望着外面的人群。这时，客店老板开门进来了。

“阁下没事吧？”客店老板问。

“对，平安无事，我亲爱的老板，咱们那位年轻人现在怎么样了？”

“他好多了，”老板说，“刚才他真的晕过去了。可他在晕过去以前，还使足全身气力喊您，一边喊一边还向您挑衅。”

“这家伙简直是魔鬼的化身！”陌生人大声说。

“喔！不，阁下，他可不是魔鬼，”客店老板做了个轻蔑的鬼脸说，“他晕过去的当口，我们把他里里外外搜了一下，他那包袱里就只有件衬衫，钱袋里也只有十一个埃居，可就这样，他在刚晕过去的那会儿，还说什么要咱们等着瞧，看德·特雷维尔先生知道有人侮辱他保护的人以后，会怎么样。”

“德·特雷维尔先生？”陌生人的神情变得专注起来，“喂，我亲爱的老板，这个年轻人昏厥过去的那阵子，我敢肯定，您是不会不去瞧上一眼他的口袋的。里面有什么东西？”

“一封信，写给火枪营统领德·特雷维尔先生的。”

“果然！”陌生人神情陡变，离开他方才一直用胳膊肘支在上面的窗台，

皱起眉头。

“见鬼！”他暗自嘀咕说，“特雷维尔派了这么个加斯科尼人来对付我？还是个毛头小伙子嘛！不过，有时候一丁点儿的小麻烦，也会误了大事的。”

他陷入了沉思，好几分钟过后才开口说道：

“老板，您来给我把这个疯子赶走怎么样？说实话，我不能杀了他，可是，”他带着一种冷冰冰的威胁的表情接着说，“可是他碍我的事。再说，他让您这客店丢尽了脸，这窝囊气，爱惜名誉的人没法受得了。请您这就上楼去，把我的账结清，通知我的随从备马。”

陌生人一边自言自语：“要能知道这封写给特雷维尔的信里面说些什么就好了！”一边朝厨房走去。

这会儿，客店老板上得楼来，走进老婆的房间，看见达德尼昂已经完全清醒了；老板心里认定，就是这个小小伙子把他店里的那个陌生人给赶跑的。于是，他劝小伙子别管身子虚弱不虚弱，快点起身赶路。达德尼昂这时还晕晕乎乎的，身上没穿紧身短上衣，头上裹着包布，就那么起身下床，由老板在后面推着走下楼来；可是走到厨房里，他第一眼就望见了那个奚落他的人，那人这会儿正在一辆马车的车门跟前安安静静地跟人说话，那是一辆华丽的四轮马车，车辕上套着两匹诺曼底骏马。

他面对的是个二十一二岁的女人，她正从车门里伸出头来跟他说话。达德尼昂一眼就看出这个女人很年轻，长得很美。她的脸色异常白皙，金色的鬃发一直垂到肩上，蓝色的大眼睛含着笑意，玫瑰色的嘴唇，一双手晶莹洁白。她正神情激动地跟那陌生人说着话。

“这么说，主教大人命令我……”她说。

“即刻赶回英国，一旦公爵离开伦敦，就马上通知他。”

“给我的其他指令呢？”美貌的女客问。

“都装在这个匣子里，您到了海峡那边才能打开。至于我，我得回巴

黎去。”

“不教训教训这个浑小子啦？”她问。

陌生人正要回答，可是，就在他张嘴的那一刹那，达德尼昂一下子冲到了门口。刚才的话他全听到了。

“那浑小子这就要来教训教训别人哩，”他大声嚷道，“当着一个人的面，我看您总不敢溜了吧。”

“记住，”米莱迪看见那绅士模样的人把手搭在剑柄上，就大声地说，“我们稍有耽搁就会误了大事。”

“您说得有理，”那绅士模样的人说，“那您就管您自己先走吧，我也就走。”

说完，他一边向米莱迪点头告别，一边纵身上马，而趁这当口，那辆四轮马车的车夫已经朝辕马狠狠地甩了两鞭子，马车朝相反的方向疾驶而去。

“嗨！您的房钱！”客店老板大声嚷道，瞧见这位客人居然没把账结清就逃之夭夭，他先前的满怀敬意，顿时化作了一脸鄙夷不屑的神情。

“把钱给他，笨蛋。”那人一边策马飞奔，一边对随从喊道，那个随从朝客店老板的脚边扔了两三枚银币，也拍马跟在主人后面疾驶而去。

“胆小鬼！假斯文的蠢种！”达德尼昂也紧跟在那随从后面策马飞奔。可是这受了伤的人实在太虚弱，毕竟还经受不住这样剧烈的颠簸。他纵马奔出还不到十步，耳朵就嗡地一下响了起来，猛地一阵头晕，眼前一阵发黑，当街从马上栽了下来，嘴里却兀自还在喊道：

“蠢种！蠢种！蠢种！”

“一点不错，是蠢种。”客店老板咕哝着说，他想靠这么讨好来跟可怜的小伙子言归于好。

“对，真是个蠢种，”达德尼昂喃喃地说，“可是她，真美！”说完，他又一次昏厥了过去。

“反正一样，”客店老板对自己说，“跑了两个，可是这位还留着，我拿准他至少得再住上好些日子。这一来，就照样有十一个埃居好赚。”

我们知道，达德尼昂的钱袋里剩下的埃居，恰好就是这个数。

客店老板心想，这小伙子总还得养上十一天伤，一天一个埃居也就逃不了；可他这是一厢情愿地在打如意算盘。第二天清早五点钟，达德尼昂就起床摸下楼来，到厨房要了点葡萄酒、香油和迷迭香，另外还要了些别的配料，但到底是哪些东西，我们已经不得而知，然后，他拿着母亲给的那张方子，配制好一种药膏，在身上的好几处伤口都抹了一遍，又自己动手换了绷带，压根儿没要医生来沾边。当天晚上他就能站得稳稳当当的，到下一天就差不多完全康复了。

但到他要付账的当口，他在衣袋里只找到了那只磨勘的丝绒小钱袋，还有里面那十一个埃居，而那封给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信，却怎么也找不到。

年轻人先是极其耐心地在衣袋里翻来覆去找了好几遍，又把那只行囊也里里外外摸了个遍，钱袋也是关上又打开的折腾了好一阵；可等他确信那封信真的找不到的时候，他怒冲冲地大发雷霆，口口声声恫吓说，倘若不把他的信给找出来，他就要把店里的家什砸个稀巴烂。

“我的引荐信！”达德尼昂大声嚷道，“快把我的引荐信给我找出来，见鬼！要不我就把你们全都串在我的剑上！”

不幸的是，当时的情势不容年轻人来身体力行他的恫吓：他的长剑折成了两截，而他自己却压根儿忘了这茬儿；结果，等他当真想拔剑出鞘的那会儿，他发现手里握着的竟然是段约摸八九寸^①长的断剑，那还是客店老板小心翼翼地插进他的剑鞘里去的哩。

可是，单凭这点杀风景的事，要不是客店老板赶紧应承客人的要求完

① 本书中的寸都指古长度单位法寸，1法寸约合27.07毫米。

全在理的话，恐怕还是不足以压下咱们这位一触即跳的年轻人的火气的。

达德尼昂嚷道：“我可先把话给您讲在头里，这封信是写给德·特雷维尔先生的，非得找回来不可；要是找不回来，他可会有办法叫您找回来的！”

除了国王和红衣主教先生，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名字或许就是被军人，甚至被市民提到的最多的名字了。

所以，客店老板赶紧率先去找这封遗失的信。

“信里敢情是装着什么贵重的东西吧？”他空忙了一通过，这么问道。

“那还用说！当然是喽！”加斯科尼人大声说，他是指望着这封信来为他开辟通往宫廷之路的，“我的财产全在里面。”

客店老板脑子里忽然闪过一个念头。

“这封信没丢。”他大声说，“是有人拿走的。”

“拿走的！谁拿的？”

“昨天那个挺有派头的客人拿的。他下楼到厨房去过，您的紧身短上衣就放在那儿。他独自一人在那儿待过。我敢打赌，准是他偷的。”

“您这么想？”达德尼昂将信将疑地回答；因为他比任何人都清楚，这封信的重要性纯然是就他个人而言的。

“我认准了就是他偷的，”客店老板说，“我对他说过阁下您是受到德·特雷维尔先生保护的，而且有封写给这位爵爷的信，他听了就显得挺不安的。”

“这么说，真是他偷的，”达德尼昂说，“我要向德·特雷维尔先生报告，德·特雷维尔先生会向国王报告的。”说完，他挺有派头地从袋里掏出两个埃居递给老板，老板把帽子捏在手里，一直把他送到门口，达德尼昂骑上那匹黄马，一路平安无事地来到了巴黎的城门，在那儿把黄马卖了三个埃居，然后夹着个小包徒步进入巴黎，他走了不少路才找到一个跟他那涩囊相匹配的召租房间。这个房间位于有复折屋顶的顶楼，坐落在掘墓人街上，离卢森堡宫很近。